

國民文獻類編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卷

19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9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九一冊目錄

江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

江西省政府編

江西省政府，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

密(第
240
號)

江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

江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目錄

第一部份 普通政務計劃

甲・計劃概要

壹・民政

貳・財政

參・教育

肆・建設

伍・保安

乙・計劃分類

壹・民政

一・健全基層政治組織

江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 目錄

二·加緊戰時民衆組訓	一五
三·改進兵役	二六
四·積極推行戶政	二九
五·強化地方警衛	三一
六·改進倉儲	三三
七·康續查禁烟毒	三三
八·推行糧政	三六

貳·財政

一·厲行田賦改征實物	三九
二·整頓營業稅	四〇
三·改進稅務行政	四〇
四·整頓縣地方稅收	四一
五·推進公庫制度	四二
六·奠定縣地方財政基礎	四三
七·監督地方金融事業	四四
八·訓練各級財務人員	四五
九·協運監鎮食鹽	四六
一〇·辦理三十二年度省歲出概算	四七
一一·辦理三十年度省總決算	四八
一二·審核三十二年度縣地方預算	四九

一三・推行各種會計制度	五〇
一四・執行財務行政監督工作	五三
一五・推行交代制度	五五
一六・推行主計教育	五五
一七・培養會計人才	五六

叁・教育

一・充實並改進省立小學	五九
二・改進原有地方小學以爲推行國民教育之準備	六一
三・繼續推行巡迴教導	六三
四・推進游擊戰區教育	六五
五・繼續救濟戰區退出教育工作人員並督促服務	六六
六・辦理小學教員登記	六七
七・改進中學教育及普設縣立中學	六八
八・擴充師範教育加緊師資訓練	七一
九・推行職業教育實施生產訓練	七二
一〇・充實專科教育	七四
一一・充實並改進省立民衆教育館暨督導各縣普設民衆教育館	七五
一二・充實並增設省立圖書館暨增設縣立圖書館	七七
一三・充實省立科學館推行科學化運動	七八
一四・推進國民體育與健康教育	七九

一五・繼續推行音樂戲劇教育	八〇
一六・實施電化教育	八一
一七・設立各種補習班推進補習教育	八二
一八・推進童子軍教育	八三
一九・加強國民精神總動員並促進新生活運動	八四
二〇・編印並翻印社會教育輔導叢書及大眾讀物	八五
二一・繼續辦理其他各項社教事業	八六
二二・推進戰時特種教育	八七

肆・建設

一・改進農林事業	九一
二・開發鑛產	一〇五
三・地質及土壤調查	一一一
四・嚴密工商管理	一一三
五・管理物資	一二四
六・增設國貨陳列館	一二六
七・劃一新制度量衡	一二七
八・農產品檢驗	一二九
九・修築公路	一二二
一〇・調運管理	一二四
一一・電話工程	一二八

伍・保安

一・發展無線電通訊事業	一三一
一三・充實全省廣播力量	一三三
一四・發展水利	一三五
一五・改進建築工程	一三七
一六・研究戰後城鄉復興事業	一四〇
一七・發展合作事業	一四二
一・增強游擊	一五七
二・維護後方治安	一五七
三・加緊團隊訓練	一五八
四・調整團隊人事	一五九
五・健全軍事通訊	一六〇
六・改進團隊衛生	一六三
七・充實軍備	一六四
八・管理榮軍	一六六
九・加強防空	一六七

丙・附件

一・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總表

一七一

二・經費估計總表	一九七
----------	-----

三・人員估計總表	一九八
----------	-----

四・物料估計總表	二〇〇
----------	-----

第二部份 特別建設計劃

甲・計劃概要

壹・民政	二〇五
------	-----

貳・財政	二〇五
------	-----

叁・教育	二〇五
------	-----

肆・建設	二〇七
------	-----

乙・計劃分類

壹・民政	二〇九
------	-----

一·擴充衛生事業	二〇九
二·加強糧食管理	一一九
三·推行墾殖事業	一二四
四·整理土地推行土地政策	一二五
五·擴充救濟事業	二五八

貳·財政

一·舉辦土地陳報	二六七
----------	-----

叁·教育

一·推行國民教育	二七一
二·擴大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加緊掃除文盲	二七九
三·創立省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以培養社教師資	二八二
四·辦理臨時中學收容戰區學生	二八四
五·恢復農業專科學校	二八五

肆·建設

一·發展工業	二八七
二·工業實驗	二九〇
三·修築公路	二九九
四·發展水利	三〇一

丙・附件

一・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總表	三〇七
二・經費估計總表	三二三
三・人員估計總表	三二四
四・物料估計總表	三三〇

江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

第一部份 普通政務計劃

甲．計劃概要

本計劃遵照 行政院電示分為民財教建保五部門，茲撮舉各部門事項概要如左：

壹．民政

一．健全基層政治組織：健全縣鄉鎮各級行政機構，改進人事，厲行層級督導，舉行行政檢閱，依法產生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並輔導人民行使政權。

二．加緊戰時民衆組訓：庶續實施國民兵組訓婦女組訓及少年組訓，對於游擊區民衆組訓及任務隊組訓，均適應需要，分別辦理，並實施督導檢閱。

三．改進兵役：切實普遍調查國民兵，按期征召，力杜延欠，後備隊訓練照額按期集訓，並厲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四．積極推行戶政：籌設省及縣以下各級戶籍機構，督飭澈底復查戶口，俟抽查完竣，即開始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

五．強化地方警衛：各縣警察隊除游擊區縣份外，分別改設縣警察局或縣警察所，督飭各屬擴充整訓義勇警察，以增強警察機構，省設警官訓練班，縣設警察訓練班，並加緊長警常年教育以增進警察訓練。

六．改進倉儲：切實清理歷年積谷，安全縣份增儲縣倉積谷及鄉鎮倉積谷各二十萬石，游擊區縣份酌量增儲，並修理各縣原有倉廩。

七．嚴禁禁烟毒：庶續辦理肅清烟毒事項，舉行總檢查，游擊區及接近戰區縣份嚴密剷除敵人毒化政策。

貳・財政

八、推行糧政：訓練糧政幹部，實施行政管制，辦法調查統計，發售公米供給低級待遇人員，並於較大消費市場設置糧食公賣處，試辦計口授糧，以樹立糧食公營之基礎。

一、厲行田賦改徵實物：核定收入預算數，督飭征足，責成鄉鎮保甲長負責催征，取締抗糧，取消分期征收辦法，併為一期征收，切實整理，以資澈糧食政策。

二、整頓營業稅：改訂征收章程，廢除分業認繳辦法，改訂課稅標準，提高稅率，督飭稅務局按預算數征足。

三、改進稅務行政：每縣(市)設一稅務局，經征國家稅，並代征地方稅。

四、整頓縣地方稅收：中央劃撥之稅收，由稅務局統收分撥，重訂(原有舊稅)或增訂(開辦新稅)各項稅收預算數，積極整頓，以充裕地方財源。

五、推進公庫制度：省庫行政事務，歸中央接管，省庫收支，統一於國庫，并確實樹立自治財政，於三年內完成縣庫網，以發揮效能。

六、奠定縣地方財政基礎：整頓收入，調節支出，編製收支適合預算，廣行財政上四權分立制度，促進鄉鎮造產運動。

七、監督地方金融事業：指定裕民銀行為省地方銀行，協助國家銀行推行金融政策。

八、訓練各級財務人員：訓練下列各項人員：1.辦理土地陳報人員。2.縣政府財政科長。3.縣政府財政科員。4.縣稅務局及田賦管理處人員。5.鄉鎮推收員。6.招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五十名，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一百名，施以財務行政之技能訓練。

九、協運監銷食鹽：開拓鹽源，商請財政部專以浙閩粵鹽運銷本省，商運洋鹽，彌補短額。增加運鹽工具，改善運輸方法，以加緊協運。又為普遍管制，對於西岸各縣及粵網兩岸，均擬實施監銷，從開源節流監察各方面，以達成救濟鹽荒之任務。

十、辦理三十二年度省歲出概算：督促省屬各機關如期編造三十二年度單位概算，并審核彙編省歲出概算，按期呈送。

十一、辦理三十一年度省總決算：督促省屬各機關結束三十一年度一切收支法案，并於三十一年七月底以前，編造三十一年度單位決算，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報告并參照省總會計紀錄，編造省總決算，送達中央。

十二、審核三十二年度縣地方預算：指導各縣編造三十二年度縣總概算由省作初步審核後，再送請中央核定。

十三、推行各種會計制度：省方之會計；實施省會計之統制紀錄辦法，健全公有營業會計，建立特種基金會計，繼續澈底推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機關簡易會計制度及加強公有財物會計制度，推行各種公務會計制度。縣方之會計：改進及澈底推行縣總會計制度，推行縣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及鄉鎮會計制度。

十四、執行財務行政監督工作：繼續厲行會計檢查，督飭會計人員研究提高經濟效能辦法，推進財務上之稽核工作，并強化主計人事制度。

十五、推行交代制度：訂頒縣長交代施行規則，簡化各機關長官交代手續，并推行政績交代。

十六、推行主計教育：編印有關計政各項書刊，以充實現職會計人員進修之工具，并設立會計補習學校，予各界辦理會計人員，以補習機會。

十七、增儲會計人員：續辦會計人員特種考試，預定選錄二百人，并設班訓練會計人員，招訓兩期，每期八十人。調訓亦分兩期，每期八十名。

叁．教育

一、充實並改進省立小學：增辦省立各簡師附小八校，省立臨時小學一校，原有各小學分別增班及添辦幼稚班，充實設備，指導實驗研究，厲行輔導地方教育工作。

二、改進原有地方小學以爲推行國民教育之準備：改進各縣區鄉鎮中心小學及保立小學，切實籌集保學基金及增籌常年經費，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督促其進修。

三、繼續推行巡迴教導：省義教巡迴教導團，繼續派駐文化低落縣份施教，各縣巡迴教導處慎選師資，寬籌經費，充實學額，以資推廣。

四、推進游擊戰區教育：健全游擊戰區義教工作團機構，盡量維持安全區域各級小學，推行敵擾區域巡迴教導，摧毀敵佔區域奴化教育。

五、繼續救濟戰區退出教育工作人員並督促服務：戰區退出之教育工作人員繼續轉部登記，分發各機關服務，嚴密考核其工作成績，本

省登記合格人員暫不增加名額，酌予增高生活費。

六、辦理小學教員登記：督促各縣舉辦小學教員登記，並於每學期開始造報各小學現任教員名冊以資查核。

七、改進中學教育及普設縣立中學：擴充省立及縣立中學改進私立中學，增設省立中等學校教員批改練習本薪俸，舉行畢業會考，暑期講習，及教師檢定等項，並督促分區設立中學教育研究會。

八、擴充師範教育加緊師資訓練：增加班級，重劃師範輔導區，厲行輔導工作，督促各校成立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舉行通訊指導研究。

九、推行職業教育實施生產訓練：設立省立實驗家事科職業學校充實省立職業學校設備，並督促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實施生產訓練。

十、充實專科教育：省立工業及醫藥兩專科學校均增設班級，充實設備，提高教員待遇。

十一、充實並改進省立民衆教育館暨指導各縣普設民衆教育館：充實並改進各省立民衆教育館，以輔導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其中心業務，督導各縣，籌設縣立民衆教育館，限期成立，並調訓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館員。

十二、充實並增設省立圖書館暨增設縣立圖書館：原有省立圖書館改稱爲省立南昌圖書館，並增設省立贛縣圖書館。縣立圖書館，除經費不充裕縣份併設於民衆館外，其餘縣份限期成立。

十三、充實省立科學館推行科學化運動：舉辦科學展覽，擴大巡迴實驗，舉行科學講演及論文競賽，演說競賽，並輔導各縣社教機關辦理科學教育工作。

十四、推進國民體育與健康教育：充實省立體育場設備，督導各縣普設體育場分別舉行全省及各縣運動會，充實省健康教育委員會，積極展開民衆保健工作。

十五、繼續推行音樂戲劇教育：充實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繼續辦理音樂戲劇人員訓練班，督導戲劇教育隊，巡迴表演，並督導各學校及省縣民衆館加強音樂戲劇工作。

十六、實施電化教育：督導電化教育服務處加強巡迴電影及收音工作，繼續訓練收音人員。

十七、設立各種補習班推進補習教育：繼續實施百業教育，督導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及省立各民衆館辦理女子職業補習班，設立省立泰和職業補習學校。